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263號

原告 陳瓊玲

被告 馮振義

馮瀚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312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萬元，及被告馮振義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被告馮瀚鋒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馮振義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馮振義及馮瀚鋒為父子，址設臺北市○○區○○路0000號之訴外人天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強公司）與天郁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天郁公司）為關係企業，被告馮振義為天強公司、天郁公司實際負責人；被告馮瀚鋒為天強公司、天郁公司負責人及天強公司總經理，為臺北市○○區○○段○○段0地號土地（面積379.335坪）地主之一，

亦為本案所有一屋二賣標的之土地持分出賣人。緣天強公司於民國99年起，與地主在臺北市○○區○○段○○段0地號土地進行合建，建案名稱為京都大觀，天強公司、天郁公司與地主依合建契約，各可分得合建之145戶集合住宅中之117戶及28戶。詎被告馮振義、馮瀚鋒明知京都大觀建案編號I戶6樓建物（萬華區直興段一小段0000-000建號，過戶後門牌號碼為萬華區成都路102號6樓之9）已於104年11月9日至同年12月9日出售予訴外人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晟公司）一事，竟隱瞞上情，且被告馮振義亦無以編號I戶6樓建物用以擔保之真意，竟於106年8月間，向原告誣稱得以上開標的供其向原告借款300萬元之擔保，倘未於約定期限內返還借款，即於1個月內移轉總價新臺幣（下同）1288萬元之I戶6樓房地予原告，致使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06年8月29日以其子即訴外人詹興中名義簽訂成屋買賣契約書；嗣因借款期限屆至，被告馮振義並未依約還款，原告遂要求被告馮振義應移轉上揭標的，詎被告馮振義竟稱上開房地已出售予他人無法辦理過戶，被告馮振義乃開立支票1紙予原告以供擔保，然原告於提示上開支票後未獲兌現，旋即要求被告馮振義立即還款，惟被告馮振義避而不見，原告始知受騙上當。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0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馮瀚鋒則以：當時都是被告馮振義接洽的，被告馮瀚鋒只是剛好有出名。希望可以和原告和解，但現在入監無法處理等語，資為抗辯。

三、被告馮振義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01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02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
03 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
04 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
05 85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
06 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
07 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若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
08 行為。又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謂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
09 係指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
10 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
11 9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
12 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
13 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
14 民法第273條定有明文。

15 (二)查原告主張因遭被告馮振義、馮瀚鋒故意以共同詐欺取財等
16 不法行為而蒙受300萬元之財產損失等事實，業據本院刑事
17 庭以111年度金重易字第5號、113年度易字第50號判決認定
18 共同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判決被告馮瀚鋒與共
19 同正犯馮振義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見
20 本院卷第37、43、66、151至152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
21 前開刑事卷證核閱無誤，是原告前開主張，與卷證相符，應
22 屬實在。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負侵
23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有理由。被告馮瀚鋒所辯，未提出
24 反證，尚難為其有利認定，故無可採。

25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7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8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9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30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31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確定期限、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是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0萬元，及被告馮振義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21日起（見附民卷第19至23頁）、被告馮瀚鋒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4月20日起（見附民卷第5頁），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300萬元，及被告馮振義自112年5月21日起、被告馮瀚鋒自112年4月2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謝達人